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0029662201240005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2-01-24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湖北敏动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3815E130LN	标准	MOTEC	pcs	3	1300	3900	3-4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50-E-AC	标准	MOTEC	pcs	3	3000	9000	现货
3	直流标准电机	DSEM-V483815S130LN	标准	MOTEC	pcs	1	1600	1600	3-4周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50-S-AC	标准	MOTEC	pcs	1	3200	3200	现货
5	航空动力插头	SGMCOP2A		MOTEC	pcs	4	40	160	现货

合同总额: ¥1786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感开发区丹阳街道鸿升路水木清华; 萧雨; 1558624062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孝感开发区丹阳街道鸿升路水木清华; 萧雨; 1558624062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湖北敏动智控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新铺镇顺利工业园内

委托代理人：丁总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98646629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湖北银行孝感兴源支行15090290000000197

税号：91420902MA49QCX4X8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9611141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2-01-24

